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1号

---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智慧产业化和产业智慧化融合发展,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结合《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我市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建设,系统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丰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和指导,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各应用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项目由分散建设向统建共享转变。

2. 转变重心,突出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民生服务,把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工作方式由管理向服务转变。

3. 着力共享,深度融合。坚持大数据战略,以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开发、应用为核心,推动数据与系统分开,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打破信息壁垒、打通要素环节,实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由技术要素驱动向数据要素驱动转变。

4. 转换动能,积极创新。坚持以市场为主体,加强政企协作,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突出创新引领,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带动作用,实现发展动能转换。

### (三)发展目标

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以大数据发展为支撑,实施“135+N”工程,即打造一个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三个平台(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突破五个领域(政府治理、社会服务、基础设施、产智融合、数据安全),建设 N(N>38)个项目。到 2021 年,聊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张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一个云计算中心,共享共用;一套可视化平台,展示全景;一个民生平台,服务全城;一个数据共享体系,梯次支撑;一个城市大脑,精准调控”,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1. 实现数字政府便企利民的公共服务之城。建设市云计算中心,打造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数据汇聚整合共享,数据存储量达到20PB,实现6大基础库和20个主题信息资源库服务全市,政务数据开放数据集达到2000个。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逐年提高,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升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实现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2. 建立绿色集约多网格融合的精治理之城。建成全市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实现城乡“多网格融合”,积极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中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度。建设完善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达到5万路以上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共享水平。全市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90%,企业信息信用数据库和个人信息信用数据库覆盖率达到85%。

3. 打造便捷普惠智慧宜居的品质生活之城。聚和共享各种便民服务资源,城市交通、生态环境、文化教育等领域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整合生活缴费、出行、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实现一个APP惠享水城。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城市,空气质量、水环境、噪声等在线监控覆盖率达80%以上,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发现能力显著增强。

4. 建成泛在感知安全智能的公共安全之城。完成NB-IoT窄带物联网的优化,城市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显著提

升,政务网络、社区和商务楼宇网络宽带接入能力达到万兆级,全市光纤入户率达到100%,城乡家庭用户网络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级,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城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积极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建设市级容灾备份中心,构建城市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重要信息系统落实等级保护率达到100%。全市网络信息安全显著提升,重点区域、领域信息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居民、企业和政府的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 二、主要行动

### (一)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行动

1. 聊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市云计算中心,形成政务服务云、企业服务云和社会服务云。部署完善云计算操作系统、云资源管理系统、大数据实时分析系统、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形成云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计算、存储、安全、备份等服务,提高全市云服务资源的一致性和共用性,支撑各级各部门新建业务系统(非涉密)的快速开发和部署,满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2. 聊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梳理各级各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将分散在政府、公用事业单位、运营商、互联网等行业和领域数据即时汇聚,形成海量数据资源。进一步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

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 6 大基础数据库和 20 个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汇聚融合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态势感知可视化平台。建设智慧城市态势感知和决策支撑平台,通过各类数据的关联分析,充分挖掘和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形成集人口结构、交通出行、舆情事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经济运行、营商环境等多位一体的态势感知体系。重点推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工业发展、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商务投资、财政、人社等领域和行业大数据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直观科学的数据依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 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城市骨干网络关键节点扩容和升级,加强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纵向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村居(社区)按需接入,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政务部门覆盖范围到达 100%,主干带宽逐步扩容至 10G,传输协议升级为 IPV6,状态更稳、速度更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云平台。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 95%以上。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现有数据中心资源,依托 5G、物

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池,打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智慧城市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市分公司)

## (二)政府治理智慧化提升行动

5. 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完善公共交通、社会治安、社区管理、基础设施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构建“城市大脑”,实现多方采集感知和协同指挥,有效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依托“山东通”APP平台,整合全市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系统,实现办公业务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搭建覆盖城乡的“多网格融合”综合管理平台,以“全要素”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整合资源为手段,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对接已建的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系统平台,健全优化社会事件发现、数据传送、指令下达、协同处置、考核监督的协同化业务办理和监管机制,构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以各级综治中心为枢纽,以服务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电子政务外网为依托,基于协同创新中心,全面整合涉及基层社会治理的信息资源,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全面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等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社会治理信息化

建设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实现社会治理工作更精准、更精细、更高效。推动雪亮工程建设,以视频专线为基础,融合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网络资源,汇聚全市视频图像资源,建设完善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视频图像资源统一管理,分权分责向各级公安、综治中心、城市管理等单位及场景应用提供视频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智慧警务。创新升级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公安近年来已建设的各平台系统,积极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加快打造“智慧警务”融合发展新格局。在基础建设、应用建设、机制建设三个方面集中发力,建设智慧警务大脑、合成作战分析系统、移动警务应用系统三个基础支撑项目,实现智慧情报指挥、智慧数字防控、智慧安全监管三个主体应用功能,最大限度利用公安大数据辅助决策、提高效率、助力公安改革,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持续深化聊城“网上公安”、聊城公安“微警务”建设,逐步实现报警求助、政策咨询、办事办证、防范宣传等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智慧城管。基于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



象基础信息录入和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9. 智慧交通。建设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实现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交通组织的可视化。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工作,实现交通事件的主动发现、主动处置和预知预警,开展车联网技术试点,推进车联网信息交互与融合,提升交通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规划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建设涵盖路内路外、全市统一的智能停车管理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智能停车场,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共享停车数据,实现全市停车诱导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发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10. 智慧水利。在整合现有水利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汇聚水雨工情、水资源、气象等信息资源,建立完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和水利分析模型,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分析与预警能力,基本形成市、县、乡三级水利“业务应用协同、信息资源共享”的现代水利新格局,满足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及水生态安全的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11. 智慧生态环境。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体系,因时制宜地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措施提出及时、具体的建议,并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效果进行预评估,为精准、有效的治霾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建设完善包括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家标准6参数)、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微站、车载移动监测微站等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不断增强环境监控预警能力;构建“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环保监管模式,通过实时监测、监督、巡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市直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管理责任,教育群众履行公民环境保护义务,推进网格化机制高效运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 智慧市场监管。通过将市场监管工作与大数据、互联网等领域相互交融,把原来分散在工商、食药、质监部门、企业、公众等各个环节不相联系的数据采集、梳理,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打通信息孤岛,提升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云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智慧自然资源和规划。按照《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保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持续更新,完善智慧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提升“天地图·聊城”,对接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政务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打造“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为建设单位提供预沟通、预协调服务,节约建设单位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建设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资源的管理应用、业务的相互协同和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绿色智慧住区。建设完善房屋网签备案、住房租赁管理系统,提升政府住房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绿色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和智慧楼宇技术,实现维修管理、公共秩序维护、房屋信息管理、环境管理等管理信息化,提高智慧住区物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智慧应急管理。以日常运行管理、跨部门统一调度和重大事件联动指挥为核心,基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指挥决策平台,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做到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评估优化。调用公安、交通、水利、民政、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智慧化应急指挥体系。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系统的应用,建设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构建警民互动和快速灭火救援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三)社会服务智慧化提升行动

16.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建成市县乡三级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线上线下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实现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2019年年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

17. 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以市公共信用平台为依托,建设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用联动监管和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为一体的,覆盖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各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18.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持续推广“爱山东”APP应用,以“互联网+民生服务”为支撑,逐步融合政府公共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商业服务的相关民生资源,持续优化“爱山东”APP网上办事体验。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开发智慧聊城APP,围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教育、文化、交通、医疗、水电燃气、家政服务等各种民生信息,推动民生领域智慧应用,让群众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9. 智慧气象。发展新型自动化观测、智能网格预报、智慧气象服务、智能防灾减灾等智慧气象业务。建设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综合预警系统,融合多部门资源,挖掘气象大数据,开展面向区域联防、城市运行保障、军民融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精细化预报预警。拓展和深化“聊城智慧气象”APP在智慧城

市建设的作用。围绕乡村振兴和为农防灾减灾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气象业务。实施智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0. 智慧教育。建设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应用整合、服务汇聚、数据共享，丰富网络学习资源，促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满足师生多层次教学需求，实现市、县（市、区）、校三级服务一张网，形成社会、学校、家庭共育共管的良好环境，提升教育治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以省级教育信息化试点创建为抓手，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促进、引领并指导学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及应用，并积极打造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1. 智慧卫生。健全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基础资源等四大数据库，完善市级健康信息平台，鼓励建设县级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整合医疗、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各类机构服务信息，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生育信息、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信息交互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电子健康卡的普及应用，解决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医院信息化，构建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医院数据中心，建立健康服务应用门户，构建网络预约、网上支付、诊间支付等互联网应用，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22. 智慧社保。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脸识别、电子档案等技术,积极推进人社服务向互联网、基层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形成“一号一窗一网一卡”的人社“互联网+人社”新格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建设“人社电子档案”,汇聚就业经历、技能培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表扬奖励等数据,为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社大数据分析,全面推进大数据在人社领域的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智慧法务。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智慧司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打造以智慧决策、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组织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律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4. 智慧文化。依托智慧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 and 互联网地图,汇聚整合全市文化活动、文化展示、文化演出、文化培训、场馆导览、图书阅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公共文化资源,建设智慧文化数据中心,搭建聊城智慧文化云服务平台,提供文化一张图服务,使市民可“一站式”便捷获取文化公共服务。加快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为市民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智慧社区。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平台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将社区与医疗、养老相结合,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办证、领取补助等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微创业,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激发社区活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26. 智慧养老。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并与其他便民服务平台积极整合,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打造聊城智慧养老服务新标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 (四)产业智慧化提升行动

27. 发展产业智能服务平台。构建既能够为政府部门提供战略决策依据,又能够为企业提供了解及获得自身竞争优势的竞争情报服务平台。深入挖掘“互联网+电子商务”新亮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消费类制造业企业和传统商贸企业向电商转型,培育文化旅游、网上订餐、生鲜农产品销售、社区电商等区域性电商平台。鼓励具有通用性、行业性、市场化特征的分享经济跨界融合平台建设,整合面向企业的政策服务、专项申报、行政服务、信用评价及活动报名等功能,打造“企业服务”超市,为政府各部门、服务机构、企业之间搭建一个信息沟通的桥梁,提升为企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28. 智能制造。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产品设计、装备应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智能化进程，探索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构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坚持智能化建设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同步推进，重点培育一批本地智能装备和产品企业、智能化建设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制造业”新模式，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使智能制造成为我市推动产业智慧化的主要引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智慧农业。建立集农业综合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和管理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生态农业、科技装备、园区建设、经营主体、农业服务、耕地质量监测、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农业执法监管等业务工作提供统一、权威的数据支撑及应用系统。逐步实现资源保护可视化、农业生产智能化、行业监管精准化、产品经营网络化、农业服务多元化、决策支持数字化、行政办公自动化“七化合一”的农业管理模式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0. 智慧旅游。完善聊城智慧旅游体系，创新完善全域旅游统计制度，建设旅游大数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宣传推广、产品研发、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鼓励旅游企业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整



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免费WIFI在涉旅场所的有效覆盖,加快推动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重要乡村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信息推送,提升聊城全域旅游产业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1. 智慧物流。积极发挥市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的作用,推进重点物流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以及公共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强物流企业和园区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智慧物流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开展物流全程监测、预警,提高物流安全、环保和诚信水平,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鼓励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不断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加快推进货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供应链环节中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提高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

#### (五)智慧产业化提升行动

32. 智慧园区。依托省级开发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促进园区无线网络覆盖,提升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园区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园区企业智慧化服务平台,以全方位的智慧化应用提升园区整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应用,增强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孵化、承载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园区建设、经营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持。吸引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 互联网经济培育工程。壮大工业领域电商平台,鼓励企业打造跨区域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配合好山东省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加强信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六)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行动

35. 城市感知网络提升工程。优化 NB-IoT 窄带物联网,实现全市普遍覆盖和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场景的深度覆盖。建立开放式城市感知平台,部署监控摄像头、电子标识等信息传感设备,实现全市遥感遥测、卫星定位、雷达等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时空大数据的统一标准、统一汇聚和统一服务。推进集照明控制、WIFI 天线基站、视频监控管理、广告屏播控、城区环境实时监测、

紧急呼叫、水位监测、充电桩和井盖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城市物联感知网络,提升公共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基本建成感知城市脉搏的泛在网络,为城市各行业提供广泛的感知数据。加强感知数据标准化处理和共享共用,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感知,形成智慧城市全量信息视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城市主干网络提升工程。持续优化城市光纤宽带网络,提高网络骨干带宽,核心骨干网传输达到 400Gbps,城域网和 IDC 出口带宽分别达到 3Tbps 和 1Tbps,所有通信运营商全面完成光纤到户改造,“千兆到户、万兆到楼”的光纤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统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引导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启动 IPv6 升级。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实现网络 IP 化,打造多网融合和多屏融合的广电新平台。推进移动通信宽带化,持续优化 4G 网络,实现全业务 IP 承载,4G 网络面积覆盖率超 99%、人口覆盖率超 99%。加快引入 5G 网络技术,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优化基站铁塔布局,推动街道基站、小微基站建设,探索综合利用路灯杆、监控杆等市政设施的基站设置新模式,优化网络服务质量,建成先进的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

国铁塔聊城市分公司)

### (七)数据安全规范化提升行动

37. 基础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目录,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和保障,建设电子政务网等大型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法人数字证书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库脚本注入攻击的防护技术措施,保障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容灾备份中心。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数据保护技术和可靠、可扩展的软硬件设备,建立覆盖全市政务网络的市级容灾备份中心,并对政务外网内各信息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统一容灾备份,确保重要数据异地存储备份的完整、安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托市级容灾备份中心,为社会化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切实提高全市信息资源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地区间联动推进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根据行动计划,合理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加强统筹建设。加大对智慧城市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设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性的智慧应用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级开发、多级使用的模式进行建设运维,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并获得合理回报。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向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和分级投入机制,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人才支撑。制定适应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建立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在各方面增强对信息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建立新型智慧城市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高端决策咨询。各级各部门(单位)加强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的融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四)加强规范保障。研究出台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数据脱敏使用等规章制度,规范数据合理使用,构建满足新

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的制度规范体系。创新工作模式、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与信息化条件下创新管理和提升服务相适应的体制和机制。研究出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制定城市运行管理、统一数据服务接口、跨部门业务协同指挥流程等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宣传推广。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新型智慧城市展会和高峰论坛,展现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情和意识,提高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聊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32号)同时停止实施。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